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（兼）任教師代課申請單					
期別		隊別		教授班	
科目					
原授課老師			代課老師		
代課老師 學經歷					
代課時間	自	月	日星期	第	節
	至	月	日星期	第	節
代課事由					
備註	本表請於代課時間二週前填報，由各科主任查核後轉送教務處登錄陳核。				
授課老師		科主任		人事室	
教務處			批示		